
政府采购项目

旬邑县医院

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CHJZFCG2023-002A)

招标文件

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旬邑县医院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HJZFCG2023-002A

项目名称：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 2304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 2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医院

地址：旬邑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029-3442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二环南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13 幢 1 单元西侧 23 层

联系方式：029-88892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亦珍

电话：029-88892252

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旬邑县医院 地址：旬邑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029-3442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二环南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13幢1单元西侧23层 联系方式：029-88892252 联系人：李亦珍
3	项目名称：关于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50,000.00元
5	采购内容：大型医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6	维保期：壹年。 维保地点：旬邑县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5)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 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 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 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 收缴纳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 目投标活动。</p> <p>5、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信壹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p> <p>注：1、开标信里放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以 PDF 扫描件格式及 Word 格式提交），内容完整，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使用 光盘或 U 盘封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p>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13	<p>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p> <p>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p>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侧2304室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8913710101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货物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5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6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招标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5.7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信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五、开标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履约保证金：/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经协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 相关费用 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可负偏离
1.1	相关费用	维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维保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期满后支付。	不可偏离
3	服务要求	维保期：壹年。	不可偏离
		维保地点：旬邑县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偏离

注：上表中的偏离选项，“不可偏离”选项为不可更改招标要求的条款；“不可负偏离”选项为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条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可偏离”选项为可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投标商在投标承诺时必须说明。

二、合同格式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地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地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壹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类别：维保服务。

1. _____。

2. _____。

六、 维保责任及服务要求：

1、_____。

2、_____。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XXXXX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单位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采购单位的处罚。

承诺单位：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内容
DSA	GE	Optima IGS 330	1	除球管、探测器外其他全保
核磁	GE	1.5T	1	除磁体外其他全保（含空调制冷剂）
DR	GE	Definum 6000	1	除球管、探测器外其他全保
	迈瑞	DigiEye 680	1	除球管、探测器外其他全保
移动 DR	康达洲际	KD-M200	1	技术维修保养服务
数字胃肠机	日立	TU-51DR(AT)	1	技术维修保养服务
B 超机	GE	730	1	全保（探头无限次维修，无法维修更换全新探头）
	GE	E9	1	全保（探头无限次维修，无法维修更换全新探头）
	迈瑞	DC-80EXP	1	全保（探头无限次维修，无法维修更换全新探头）
B 超机 (便携)	迈瑞	M6	1	全保（探头无限次维修，无法维修更换全新探头）
	GE	VIVID I9	1	全保（探头无限次维修，无法维修更换全新探头）
小 C 臂	南京卡姆	KP5000 (M)	1	技术维修保养服务

2、维保期：一年

3、服务地点：旬邑县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4.1 须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

*4.2 保证机器开机率大于 98%。

*4.3 核磁须提供网络远程实时监控、故障诊断。

4.4 报修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

*4.5 所有机器提供一年 4 次保养服务，不限次数维修，年度结束提供机器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

4.6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保证供货渠道合法合规，维修质量必须符合相关 ISO 质量管理要求。

*4.7 须提供国内独立库房仓储证明文件。

*4.8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方在省内有不少于 20 名的常驻售后工程师，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信壹份，电子文本壹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

(二) 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陕西宜采海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	投标总价（单位：元）	维保期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维保期
1							
2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八、服务方案

格式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十、业绩（业绩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为准）。

格式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1.1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2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 投标人简介。

12.2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商务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权值 × 100。	10
	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1. 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0-4 分，编制有偏差的由专家酌情扣分。	8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0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
技术评审 (70分)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清洁除尘保养；②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况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及电气检查；③	16

	<p>提供对设备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④开机保障率保证措施及承诺等。</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②设备故障时反应机制及设备故障响应时限。</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维护保养管理体系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维护保养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体系；②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进度计划安排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p>	12

	<p>证措施。</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履约能力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履约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②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相关证书、服务能力证明等)③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计划；④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齐全合理，提供其证明材料等。</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6
质量保障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②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措施；③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耗材情况，且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保证维修后性能不降低；④提供更换零部件方案和实施进度等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p>	10

		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6.1、政府采购政策

(1)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此办法不执行。）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此办法不执行。）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6.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